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衛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祝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竑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肆佰肆拾壹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